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红寺堡区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3 年实施的“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扫黑除恶、重大安保维稳、民警维权、慰问、加强和改革派出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该项目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进行而安排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办理、宣传发动、线索摸排、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经费来源于本地财政预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 30 万元，下达资金 3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29.516873 万元，资金支付率 98.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经费的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区财政部门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的审核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区违法行为有效的减少了，破案率增加，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及知晓率，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以来，红寺堡区社会的安全稳定，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社会满意感明显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3 年以来，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年我局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的安排好资金相关工作安排，争取早日完成资金支付，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 2023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2月2日